

\*\*\*\*\*

## 書面質詢及答覆

\*\*\*\*\*

### 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

(九)

質詢日期：84年10月12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謝牧州處長

題 目：本席84.9.29議工字第六二六三號函，是指責謝處長背

信不負責任，其重點只在你應該在答應期限內將執行情形報告本席而已，你沒有這樣作就是不對，事到如今你還在狡辯嗎？請再答覆一次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、主旨所述為在答應期限內將執行情形報告貴會周議員乙事，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處長報告：「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要求限期內執行情形回報案，係有關本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四十巷九號一樓後違建之處理情形」。經查該案謝處長與貴會周議員通過電話後，即交主管科室及拆除區隊積極辦理拆除事宜，惟拆除區隊前往執行時，因該址係作為銀樓使用，室內均為貴重品，業主一再要求其自行

拆除並同時施作防盜措施，且針對違建拆除後二、三、四樓之爬梯口因已封閉，是否能徹底解決該逃生問題提出質疑，故該處一方面要求業主儘速拆除，一方面研議如何徹底解決該處逃生問題，復因貴會另有議員關心本案，使本案愈趨複雜，致使處理時間延後，為希望向周議員回報時，有一滿意之答覆，故擬俟全案處理告一段落時，再向周議員回報，現該案妨害逃生出口違建，業於十月十四日拆除完竣，特向周議員回報。

二、有關本案之處理情形，如前所述，對貴會周議員指責謝處長未按時回報，造成周議員困擾乙節，謝處長深表歉意，尚請諒察。

(九)

質詢日期：84年10月12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

題 目：陳市長，本席84.9.29議工字第六二六三號函，是指建

管處謝處長未在答應本席之期限內回答問題，該如何處分？怎麼答案竟是：「因本案處理尚未達貴席要求，故不便回報」本席的要求是什麼？就是「限期回報」啊，事到如今，答詢可以這樣打馬虎眼嗎？請再答覆一次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、主旨所述乙事，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處長報告：「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要求限期回報案，係有關本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四十八巷九號一樓後違建之處理情形」。據悉